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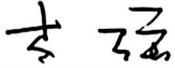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伟旭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mz0qc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旭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旭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KJL0N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顺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丽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丽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61539588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强	2017035320350000003511320505	BH00998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998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582-89-05-72399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6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4</u> 分 <u>22.7</u> 秒, <u>31</u> 度 <u>47</u> 分 <u>54.6</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张凤申备(2026)21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5%	施工期	建设周期: 1个月 预计竣工时间: 2026年4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 m <sup>2</sup>	15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查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②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		

	<p>复》</p> <p>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 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中为村庄归并型村庄。本项目在土地调整期限内合法合规运营，并承诺在土地规划调整时，主动配合政府动迁。</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p> <p><b>2、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p> <p>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p> <p>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 6 号，从事炉渣分选综合利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要求。</p>

###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 6 号，根据附图“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炉渣处置及综合利用，将炉渣分类分质处置后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同时，本项目设备、规模和工艺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产业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项目已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为张凤申备〔2026〕21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5、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	本项目按照规定申请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量控制实施计划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第十二条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单位所属行业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中 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为重点管理。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申领排污许可。	符合
3	第三十六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6、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

	控制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6号，从事炉渣分选综合利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准入条件。	符合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符合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风	符合

<p>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p>	<p>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p>	<p>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	------------------------------------------------------------------------------------------------------------------------------------------------------------------------------------------------------------------------------------------	-------------------------	--

### 7、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 ③强化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

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6号，从事炉渣分选综合利用，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废水、废气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

##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5公里范围内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内的生态红线管控区。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建设地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张家港暨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5.7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及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管控要求。

表 1-4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水土保持	位于市区杨舍组团南部。南部至市区南二环路以南200米，东部至金港大道以东200米，北部至南苑路及馨苑度假村、国泰西服厂等建成区域，西部至澄阳路与南二环交叉范围，不包括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21	3.75	西北5.7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附近河流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未新增土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等，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6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属于江苏省域范围，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表1-6。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 约束	<p>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供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符合。</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塘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直接外排。</p>
环境风险 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p>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 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符合。</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塘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p>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p>	相符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	相符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相符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p>	相符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和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p>	相符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内容：“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 6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凤凰镇”，对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3 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7 及表 1-8。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相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p>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b>表 1-8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相分析</b>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旭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DKJLUN9Y；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6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常白班八小时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h；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建设单位计划投资1000万元，租赁江苏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喷雾器、破碎机、输送带、跳汰机、水泵、压滤机、摇床、除铁器、滚筛、跳铝机等设备，建设一条炉渣筛分处理生产线。项目原料主要从张家港及周边地区（如苏州绿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购进高质量炉渣，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处理炉渣30万吨的规模。筛选处理得到的金属物、环保砂等产品，经打包或直接装车后对外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市旭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 2、项目工程组成表

#### （1）主体工程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生产车间	1500m <sup>2</sup>	高13.5米，布置生产线

#### （2）公辅工程

①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	供电系统	90万 kW·h/a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供水系统	1725 t/a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建设内容

程	排水系统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河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 m <sup>2</sup>	堆放原料
	成品堆放区	100 m <sup>2</sup>	堆放成品
环保工程	破碎、筛选粉尘	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排放
	进料、运输粉尘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依托房东污水排口
	噪声	隔声量≥25 dB(A)	/
	危废仓库	10 m <sup>2</sup>	暂存废机油

### ②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附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设施：

#### A. 依托供电和供水管网

厂区内供电和供水管网已建成，用电和用水依托厂区已有供电和供水管网。

#### B. 依托污水管网

厂区内已建成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在接入厂区总接管口前设置单独的污水检查井，若在检查井前水质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接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或其他承租方。

#### C. 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厂区内已建成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依托已有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 3、项目产品与产能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吨）	年运行时数（h）	用途
环保砂	28	2400	外售至砖厂制砖
废金属	2		外售至金属回收公司
合计	30		/

###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雾器	0~1000ml/min（可调）	3	1 个在车间门口，1 个在料斗处，1 个备用。
2	破碎机	800	2	/
3	输送带	/	6	/
4	跳汰机	/	4	/
5	水泵	5.5	1	/
6	水泵	4	2	/
7	水泵	7.5	3	/
8	压滤机	/	1	/

9	渣浆泵	/	1	/
10	除铁器	80	2	/
11	摇床除铁器	/	1	/
12	摇床	/	2	/
13	滚筛	/	1	/
14	跳铝机	/	2	/
15	小破碎机	400	1	/
16	小振筛	/	1	/
17	铲车	/	1	/
18	循环沉淀池	总长 16m, 宽 8m, 高 3.5m	1	三级沉淀: 依次为 3 个沉淀池+1 个清水池
19	布袋除尘器	/	1	/

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 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满足项目设计产能, 匹配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生产能力 (t/h·台)	数量 (台)	工作时间 (h)	生产能力(t/a)	设计产能(t/a)
1	破碎机	0.01	2	2400	48	30
2	跳汰机	0.005	4	2400	48	30
3	压滤机	0.015	1	2400	36	30
4	摇床	0.01	2	2400	48	30
5	滚筛	0.02	1	2400	48	30
6	跳铝机	0.01	2	2400	48	30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厂内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及位置
1	炉渣	碎块状和颗粒状混合物	t/a	30 万	500	原料堆场
2	机油	20kg/桶	t/a	0.02	0.02	需要时采购、不存储

项目原料炉渣主要从张家港及周边地区 (如苏州绿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购进,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本项目炉渣属于 SW03 441-001-S03 及 SW03 900-099-S03, 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炉渣属性表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SW03 炉渣	电力生产	441-001-S03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 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900-001-S03	炉渣。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 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运输、打包、处置及综合利用, 也不涉及危险

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不从事危险物料的再生利用加工。

表 2-7 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3375	燃油 (t/a)	/
电 (kW·h/a)	90 万	天然气 (万 Nm <sup>3</sup> /a)	/
燃煤 (t/a)	/	蒸汽 (t/a)	/

##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洒除尘用水及工艺用水（破碎、筛选用水），具体如下：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用水量按 0.05t/（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 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②喷洒除尘用水：本项目采用洒水方式减少卸料、分拣、暂存区域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年用量约 0.5t/d，全部雾化消耗，无废水产生。

③破碎、筛选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炉渣破碎、筛选用水 0.1t/t（炉渣），项目日加工炉渣为 1000 吨，则项目炉渣破碎、筛选用水量为 100t/d（30000t/a）。炉渣破碎、筛选用水损耗量大约为用水量的 10%，则炉渣破碎、筛选用水损耗量为 10t/d（3000t/a）。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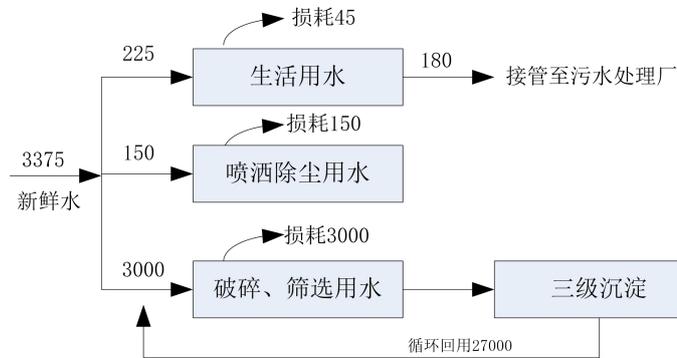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生产制度：实行 8 小时 1 班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电厂路 6 号，租用江苏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大”）厂房 1500m<sup>2</sup>。本项目车间边界东侧为江苏亿大厂房，西侧为电厂路，北侧为江苏亿大北边界，南侧为江苏亿大停车场及办公楼。

江苏亿大厂区西侧为十一圩港，南侧为十一圩港支流，隔支流为苏州绿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张家港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栋盛（张家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居民点等敏感点为东侧 186m 的朱家堂、西侧 397 米的日辉坝、西北侧 299 米的姚徐家、东北侧 275 米的周家湾。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车间，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分区布置，并合理设置人流、物流路线，储运顺畅；整个车间分区明显，充分考虑了防火、通风、安装、检修等因素，且拟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总体而言，

本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合理，不会在生产及污染物转移过程中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环境风险可防控。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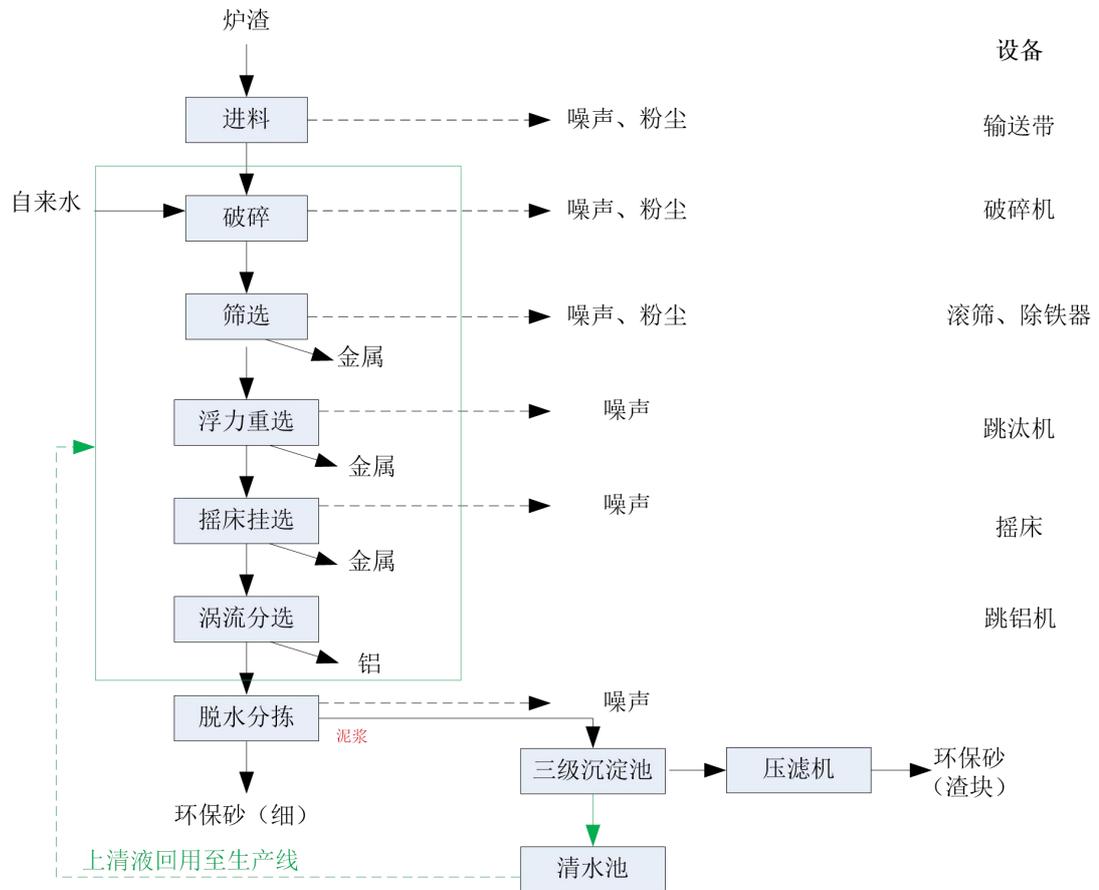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本项目由运输车辆将炉渣运至炉渣堆放区，运输车辆全密闭，炉渣堆放区四周均设置喷雾器洒水抑尘。铲车将堆放区炉渣运送至料斗，经密闭输送带运输至破碎机。此工序会产生进料粉尘和噪声。

**破碎：**通过传送带送入破碎机，同时破碎机进料口有冲洗水连续注入。炉渣在湿式破碎机内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渣粒随冲洗水流出破碎机。破碎机能将炉渣中 100mm 以下的渣块、石块等坚硬的物质充分打碎，根据外售作辅料的要求，可以将炉渣粉碎成规定的颗粒大小，目前的技术可以将颗粒细度调整到 1~4mm 左右。该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筛选：**经湿式破碎后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入料斗，由料口底部均匀流出，均匀分布在传送带上。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力除铁器。当炉渣随传送带经过悬挂式磁力除铁器下方时，炉渣中的铁块或铁粉被磁选出来。该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浮力重选：**经湿选后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入跳汰机进行浮力重选金属。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进入摇床进行有金色

属的进一步分选；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全部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经跳汰机出料口。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摇床挂选：经跳汰机底下喷嘴出来的沙水经水槽进入摇床进行分选，筛分出金属尾料及含水尾砂。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涡流分选（跳铝）：再进入跳铝机，分选出铝收集待打包，跳铝机密闭且物料为湿料，含水率较高，不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跳铝工作原理：跳铝机又名涡电流分选机，是分离破碎铝混合料铝的设备。其分选原理是利用永磁石组成的磁滚筒高速旋转，产生交替变换的磁场，当具有导电性的金属，经过磁场时会在金属内感应出涡电流，此涡电流本身会产生高频交变的磁场并与滚筒产生的磁场相反，而金属则会因相反作用而沿其输送方向跳出来与其他非金属物质分离，达到分选目的。

脱水分拣：利用脱水机进行脱水分拣环保砂。

板框压滤：生产线上的水流入一级沉淀池，依次进入二级、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后经压滤机压滤后得到渣块状的环保砂，经破碎后成细环保砂。整个生产线上的工艺水经三级沉淀池后流入清水池，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

其他产污环节：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员工活动产生生活垃圾。

**2、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粉尘	进料、破碎、筛选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活动	pH 值、COD、SS、氨氮、TN、TP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设备维护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之前为空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引用《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达标	/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150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	26	40	达标	/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69	80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	48	60	达标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1	120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30	达标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3	60	不达标	38.3%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4	达标	/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	156	160	达标	/

注\*：CO单位为mg/m<sup>3</sup>。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SO<sub>2</sub>年平均浓度、NO<sub>2</sub>年平均浓度、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sub>2.5</sub>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7、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生产区域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 1、大气环境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朱家堂	198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5 户/60 人	E	186
日辉坝	-390	1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60 户/300 人	W	397
姚徐家	-20	3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户/150 人	NW	299
周家湾	105	3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60 户/300 人	NE	275

备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X轴，南北向设置Y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学校距离，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 米。

## 2、声环境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b>2、废水排放标准</b>					
	<b>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b>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sub>3</sub>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b>3、噪声排放标准</b>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b>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4、固体废弃物</b>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为：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 (2)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3) 固废“零”排放。

###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3.5	13.365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4.649	3.4403	1.208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0	180
		COD	0.0630/0.0054*	0	0.0630/0.0054
		SS	0.0360/0.0003	0	0.0360/0.0003
		NH <sub>3</sub> -N	0.0054/0.0018	0	0.0054/0.0018
		TN	0.0072/0.0018	0	0.0072/0.0018
		TP	0.0007/0.0001	0	0.0007/0.0001
固废		废机油	0.02	0.02	0
		废机油桶	0.001	0.001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注：\*/左侧为接管量，右侧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接管考核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中平衡。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sub>x</sub>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

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1、废气

### 1.1 污染源强估算

项目原料和产品含有少量粉尘，含尘物料在室内需要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物料含水率及风速有关。本项目炉渣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场地全部硬化，均采用全封闭式（四面围挡+房顶）厂房，场内风速较小。本项目厂房房顶设置有喷雾降尘装置抑制粉尘产生，各原料粒径较大，且项目堆置的原料（炉渣）成品基本处于静止状态，产生无组织粉尘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强如下：

#### （1）进料粉尘

外来炉渣通过铲车上料至上料斗，上料时由于高差会产生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矿渣卸料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 原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炉渣用量为 30 万吨/a，日工作 8h，年运行 300d，上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3t/a，产生速率为 1.25kg/h。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在上料斗处设置 1 台喷雾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抑尘，本项目喷雾抑尘效率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废物物料堆场颗粒物核实系数手册”中附录 4 中洒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取值，则治理后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25kg/h，排放量为 0.78t/a。

#### （2）破碎、筛选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选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但仍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产尘系数 0.05kg/t 原料，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30 万 t，因此，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t/a，产生的粉尘部分通过设备密封收集，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 3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内喷雾抑尘（处理效率 7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3.5t/a，产生速率 5.62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速率 0.0563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t/a。

#### （3）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项目内进出会产生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31 卷第 2 期，李亚军编）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经验公式为：

$$Q=0.123\times(V/5)\times(M/6.8)^{0.85}\times(P/0.5)\times 0.72\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辆；

V——汽车速度，取 10km/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M——汽车载重量, t/辆, 取 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 取 0.1kg/m<sup>3</sup>;

L——运输距离, km, 取 0.1km;

项目每辆车每次在厂区往返行驶距离按 100m 计, 炉渣、产品等运输量约 60 万 t/a, 载重量按照 30t/车, 年 20000 车次。以速度 10km/h 行驶, 厂区道路为混凝土硬化路面, 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1kg/m<sup>2</sup> 计, 经计算, 厂区道路汽车运输扬尘量为 0.149t/a。

通过采取定期清扫路面, 洒水抑尘, 禁止车辆在厂区怠速运行; 控制装载量, 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 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施进行治理。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实系数手册”中附录 4 中洒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4%, 本项目综合治理效率以 74% 计, 则本项目厂区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0387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有组织)**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选	P1 排气筒	颗粒物	30000	187.5	5.625	13.5	1.88	0.0563	0.135	2400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无组织)**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面积(m <sup>2</sup> )	高度(m)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破碎、筛选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500	13.5	0.625	1.5	0.1625	0.39
2	进料	颗粒物				1.25	3	0.325	0.78
3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62	0.149	0.0323	0.0387

**表 4-3 排放口基本参数及执行标准一览表(点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地理坐标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0.2	25	20	1	120.573903	31.797904

###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炉渣堆放在封闭厂房内，设足够数量喷淋洒水装置，定时向炉渣洒水，炉渣、成品砂装卸时，启动喷雾降尘；上料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抑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实系数手册，喷淋洒水为针对颗粒物的治理措施之一。

本项目破碎、筛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在源头上减少了颗粒物的产生，废气再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破碎、筛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按 99% 计。布袋除尘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厂已投入使用，且该方法已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中，属于环保部推荐使用技术，其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取 99% 的除尘效率是可靠的，可以保证含尘废气中的粉尘稳定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1.3 非正常排放

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上料粉尘喷淋设施故障排放情况，本次考虑其发生故障时粉尘全部直排，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87.5	5.625	0.5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定期更换滤材，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处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车检修，待设备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并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④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

####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面积 m <sup>2</sup>	Cm mg/m <sup>3</sup>	计算参数				计算 值 L 计	卫生防 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198	1500	0.45	470	0.021	1.85	0.84	3.402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1.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厂界外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工艺废水：**本项目喷洒除尘用水全部雾化消耗；工艺用水（破碎、筛选用水）经三级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循环沉淀池总长 16 米，宽 8 米，高 3.5 米，共分为 4 个池子，依次为三级沉淀池及 1 个清水池，参数如下：

**表 4-7 沉淀池相关参数表**

结构	3 格沉淀池+1 格清水池	可行性
单格沉淀池面积	$A_1=8 \times 4=32\text{m}^2$	总沉淀区有效容积为 288m <sup>3</sup> ，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工艺废水
总沉淀区面积	$A_{\text{总}}=32 \times 3=96\text{m}^2$	
有效水深	$h=3.0\text{m}$	
总沉淀区有效容积	$V_{\text{总}}=96 \times 3=288\text{m}^3$	
设计进水量	12.5m <sup>3</sup> /h	
表面负荷 q	$Q=Q/A_{\text{总}}=12.5/96=0.13\text{m}^3$	沉淀面积极为充裕，悬浮物有充分时间沉降
水力停留时间	$HRT=V_{\text{总}}/Q=288/12.5=23$ 小时	水在池中停留近一天，理论上沉淀会非常彻底
水平流速	$v=Q/(h \times W)=12.5/(3 \times 8)=0.52\text{m/h}$	流速极缓，不会对已沉淀污泥造成冲刷扰动

本项目工艺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SS，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448m<sup>3</sup>，其中沉淀区 288m<sup>3</sup>）处理工艺废水，在表面负荷、水力停留时间、水平流速三个核心指标上，满足常规设计标准，本项目对回用水的水质要求也较低，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用水量按 0.05t/（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 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80	350	0.0630	180	350	0.0630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间歇
	SS		200	0.0360		200	0.0360			
	NH <sub>3</sub> -N		30	0.0054		30	0.0054			
	TN		40	0.0072		40	0.0072			
	TP		4	0.0007		4	0.0007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参数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地理坐标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COD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0	120.573554	31.798102
			SS				200		
			NH <sub>3</sub> -N				30		
			TN				40		
			TP				4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委托处理水量约 0.82 万 m<sup>3</sup>/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污水。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0.6t/d，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室内，无室外噪声源，室内单台噪声源强在 75dB（A）左右。室内噪声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播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2	75	隔声减振	8	10	1	8	56.9	8:00~17:00	25	31.9	1
2		输送带	6	75		6	10	1	6	59.4			34.4	
3		跳汰机	4	75		10	12	1	10	55.0			30	
4		水泵	1	75		10	13	1	10	55.0			30	
5		水泵	2	75		10	14	1	10	55.0			30	
6		水泵	3	75		10	18	1	12	53.4			28.4	
7		压滤机	1	75		6	40	1	6	59.4			34.4	
8		渣浆泵	1	75		8	40	1	8	56.9			31.9	
9		除铁器	2	75		15	30	1	15	51.5			26.5	
10		摇床除铁器	1	75		15	28	1	15	51.5			26.5	
11		摇床	2	75		15	25	1	15	51.5			26.5	
12		滚筛	1	75		12	25	1	12	53.4			28.4	
13		跳铝机	2	75		14	20	1	14	52.1			27.1	
14		小破碎机	1	75		8	20	1	8	56.9			31.9	
15		小振筛	1	75		10	25	1	10	55.0			30	

\*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

(2) 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加装消声减振器或者隔声屏障，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合理作业，同时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 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紧闭车间门窗，必要时采用相应的隔声棉对墙体进行隔声；

采取以上隔声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25dB(A)以上。

### 3.3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3.1.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 \lg(r / r_0)$$

式中：Lp(r)为预测点处声压级，单位 dB(A)；Lp(r<sub>0</sub>)为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单位 dB；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r<sub>0</sub>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 总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N<sub>i</sub>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为减少预测工作量，本报告作如下简化：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

####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47.69	/	/
南厂界	/	/	43.15	/	/
西厂界	/	/	46.32	/	/
北厂界	/	/	47.21	/	/

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4，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L_{eq}$	1次/季度	昼间1次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1）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预计约0.02t/a。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代码为HW08（900-249-08）；

（2）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预计约0.001t/a。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代码为HW08（900-249-08）；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年工作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25）》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矿物油等	0.001	√	/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固态	/	4.5	√	/	

表 4-15 固废属性识别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	员工活动	固态	/	/	/	SW64	900-099-S64	4.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08	900-249-08	0.0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矿物油等		T/In	HW08	900-249-08	0.00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n	委托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铁、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1年	T/In	委托处置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收集要求

固体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在连续生产时收集至危险固废临时存放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基本能够满足暂存需求。危险废物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危废暂存需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 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 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建设，能够满足建设项目需求。

#### ③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转运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B.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

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D.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E.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其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分析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

#### 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规范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主要标识内容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信息表

类别	示意图	材质要求	印刷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详见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2、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废管理台账：1、一般原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2、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3、记录内容：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

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4、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作为固废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通过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使得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内部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分区防控措施：

（1）本项目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表 4-18 本项目各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企业实际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环氧地坪+防渗漏托盘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硬化

### 跟踪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

本建设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环境风险评价

###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原辅料贮存、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

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生产车间设备短路等故障，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含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08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 $<1$ ，根据 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根据 HJ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机油（废机油）泄露及火灾引起的次生事故，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典型事故类型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机油（废机油）泄漏	设备维护区、危废仓库	物料包装容器、生产设备	机油（废机油）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引发次生事故	/	/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消防尾水等	发生泄漏、燃爆事故时，其燃烧产物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次生影响；此外，火灾时会有大量消防尾水产生，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有机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本项目液态物料储存在包装完好的包装桶内，定期对物料储存环境、容器的密封状态进行检查，排除突发事件风险；②按规范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生产装置区控制明火。易燃易爆区域严禁明火，张贴禁火警示标志；③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安装灭火系统；④公司设置紧急集合点，在发生风险事故时，组织人员有序往上风向方向疏散、转移，避免对人员造成影响。

####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应将液体原料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应配置适当数量的事故废水集污袋或收集桶在车间内，以满足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的收集事故废水，企业已在雨水总排口处设置截止阀，突发环境事件时，关闭截止阀，确保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在厂界内，事故废水能够被完全收集，不会流出厂界外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影响。

####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企业应从生产、储存、运输等全过程控制物料的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防止设备、设施的运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阀门等有效措施，阻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③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总阀，禁止物料、消防水等通过雨水管线进入水体；

④对已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治理与修复措施。

#### **(4)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②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③建设单位应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环保设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降低突发环境 和安全事件风险。

### **(4) 应急管理制度**

### ①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

为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公司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若工程内容发生变动，对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3〕101号）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②应急监测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企业须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直至污染事故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 ③应急物资与装备

企业应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特别是集污袋、吸油毡、应急水泵等污染物截断、收集物资。

### ④应急培训和演练

#### **应急培训：**

公司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共同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公司应急救援领导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掌握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理的措施；懂得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清楚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等。

车间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车间班组级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培训。培训内容：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防护服、防毒面具等；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掌握车间存在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 **应急演练：**

公司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以现场实景演

练为主，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并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共同进行应急演练。根据情况可以和安全、消防演练相结合。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的有效性；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并将演练内容形成书面总结，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追踪有关改进措施的落实。

⑤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

公司主要风险单元处应设置并张贴化学品安全使用技术说明书、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程序流程图、应急疏散图等。设置应急疏散集中点并张贴标识牌。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措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

	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通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三同时”**

本工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三同时”详见下表。

**表 4-22 本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防范措施投资（万元）	效果	进度
风险防范措施	吸油毡、集污袋等	3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验收前完成建设
	危废仓库泄漏收集池、导流沟、防渗托盘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综上，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NH <sub>3</sub> -N、TP、 TN、SS	接管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dB (A)	隔音、减震、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 m<sup>2</sup>，存放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统一堆放。</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的规定制作和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还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布设视频监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 GB18597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p>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p>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并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并未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厂内贮运，并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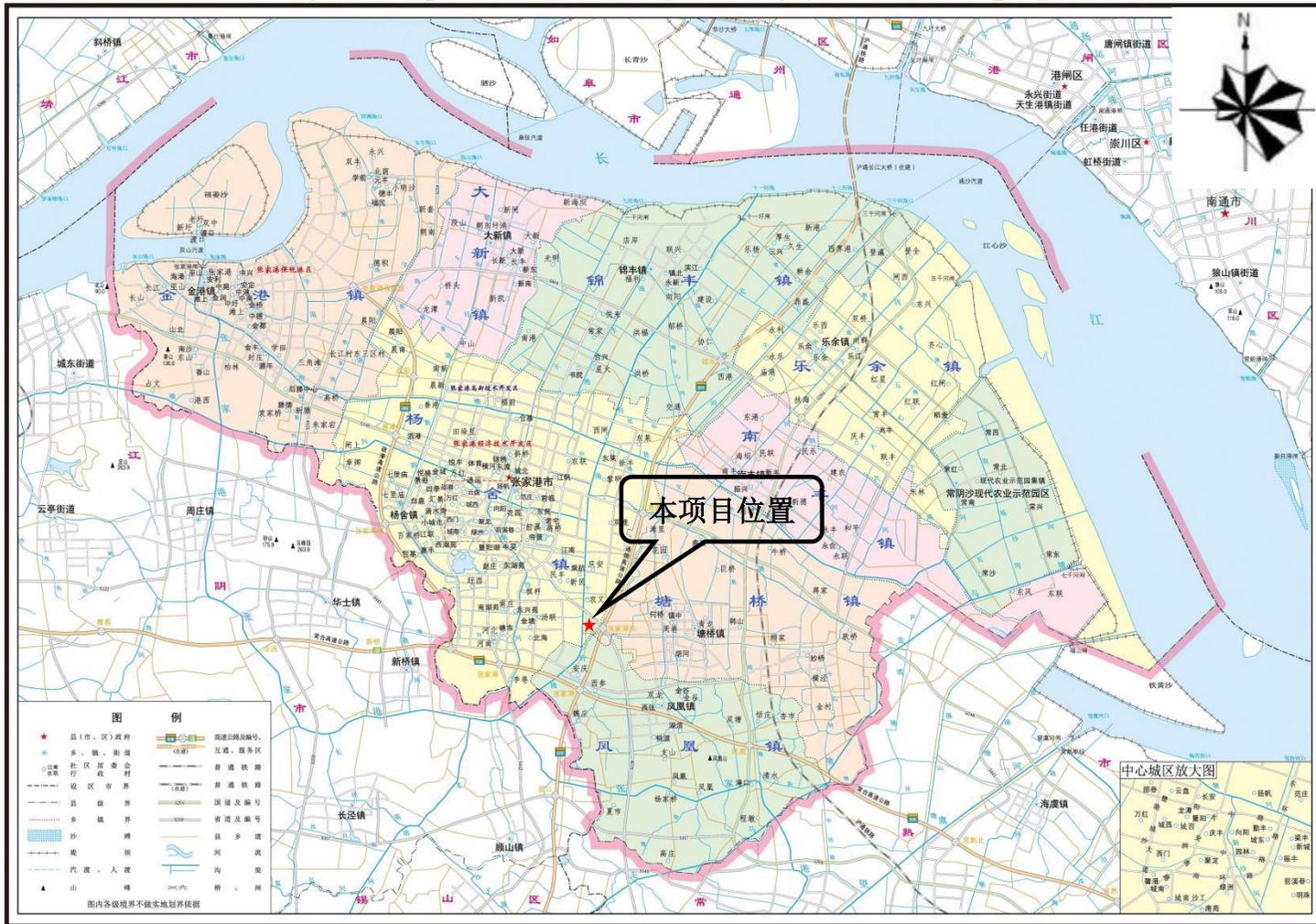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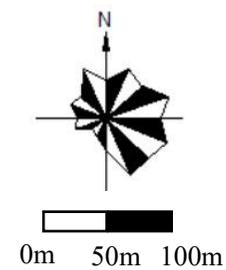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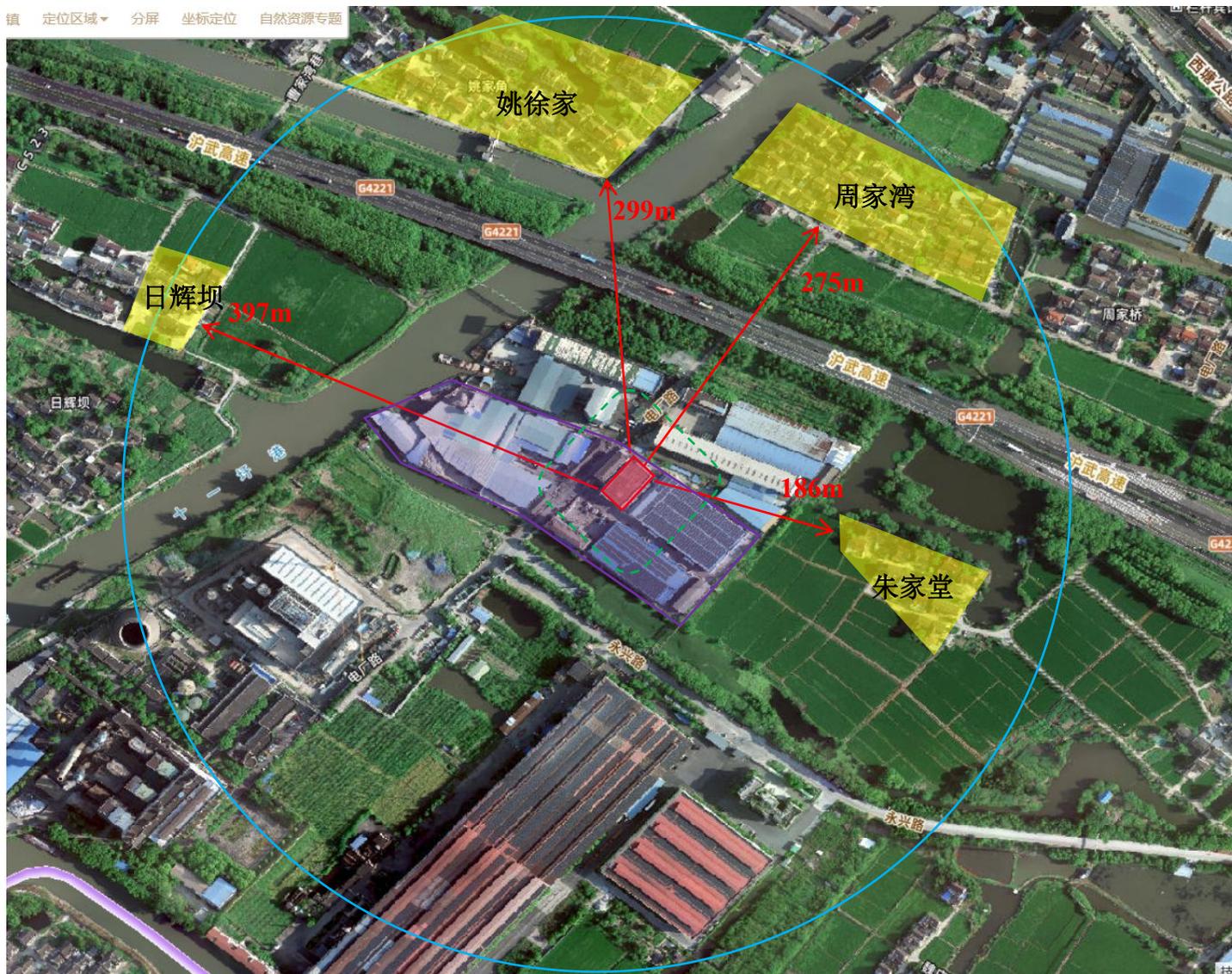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35	/	0.135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2087		1.2087	1.208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80	/	180	180
		COD	/	/	/	0.063	/	0.063	0.063
		SS	/	/	/	0.036	/	0.036	0.036
		NH <sub>3</sub> -N	/	/	/	0.0054	/	0.0054	0.0054
		TN	/	/	/	0.0072	/	0.0072	0.0072
		TP	/	/	/	0.0007	/	0.0007	0.000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张家港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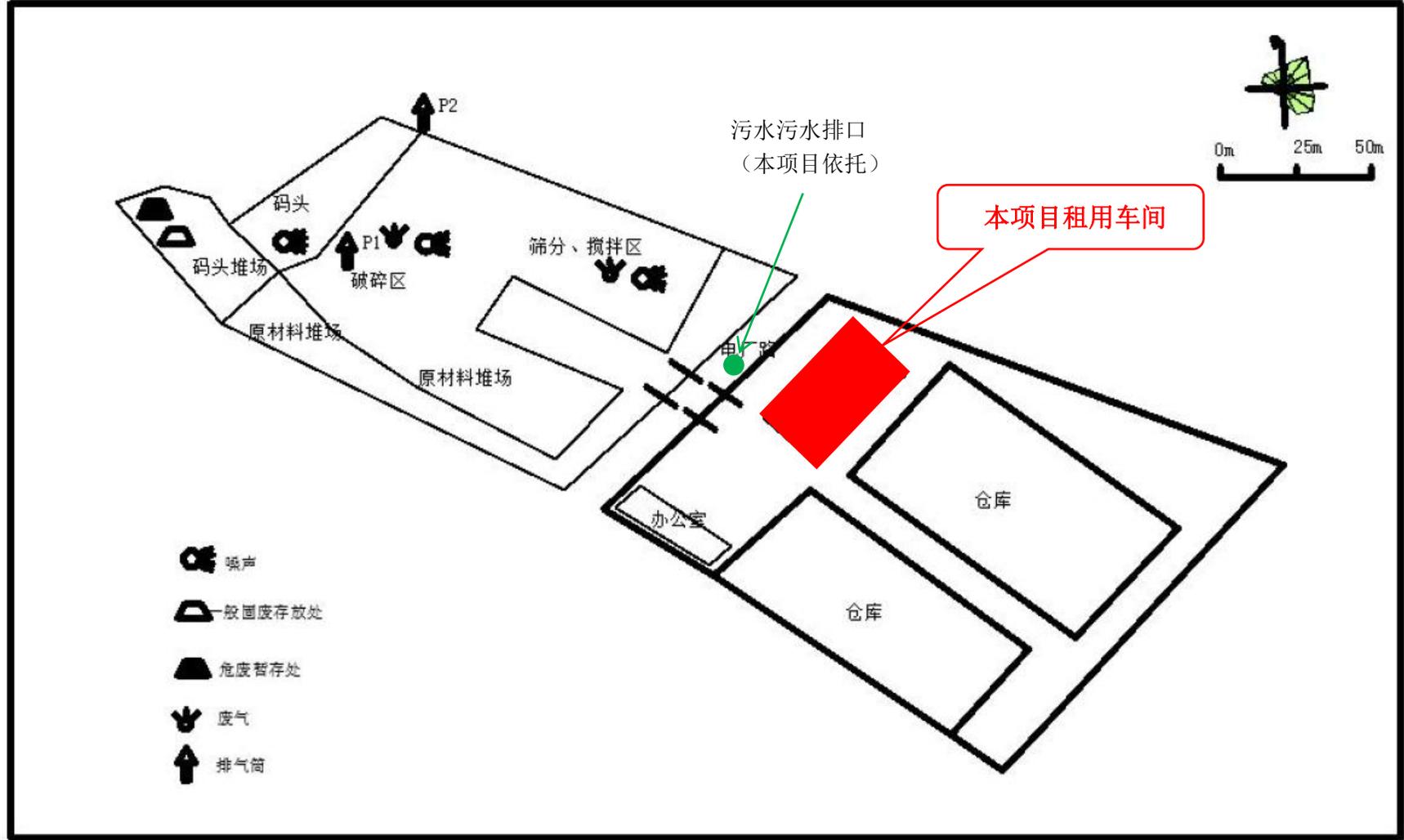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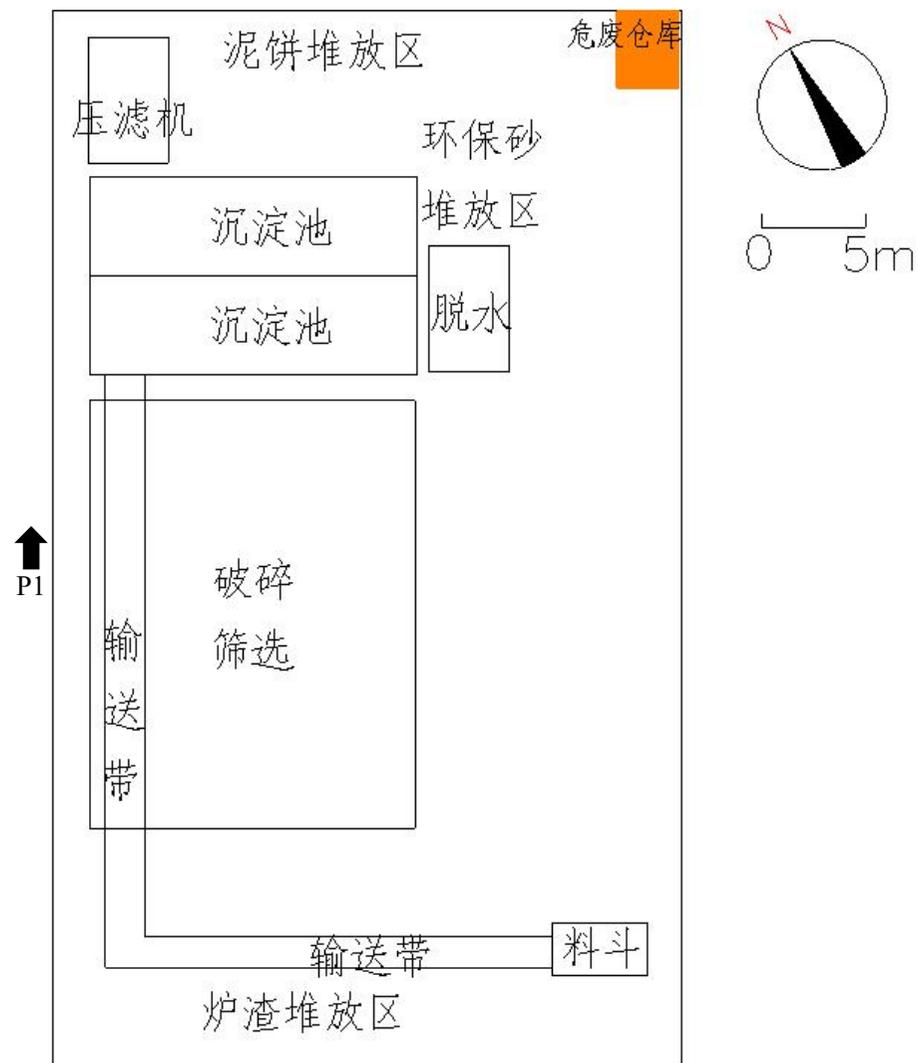
图例

- 房东厂区
- 500m 范围
- 本项目
- 敏感点
- 50m 卫防距离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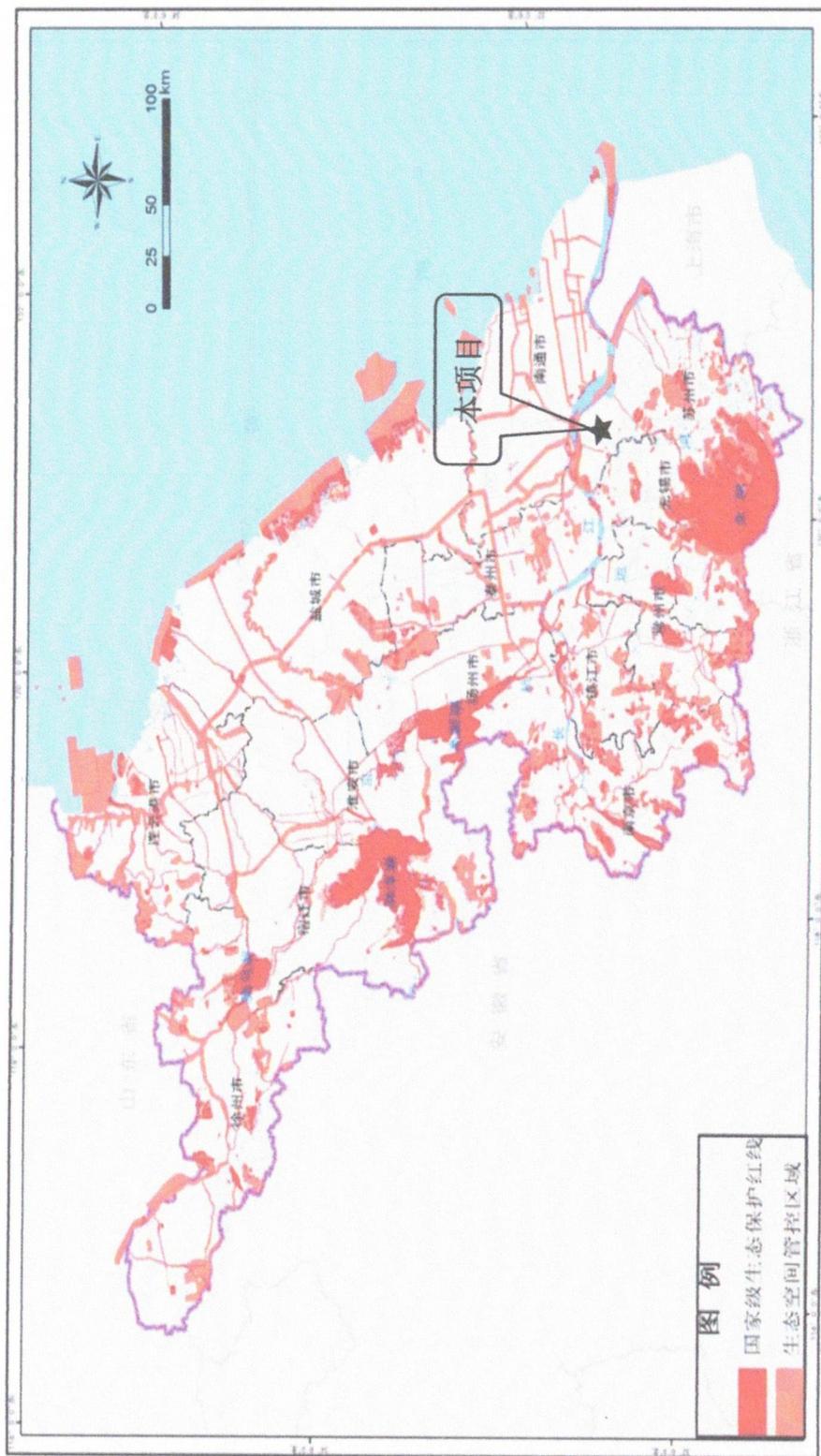


附图 3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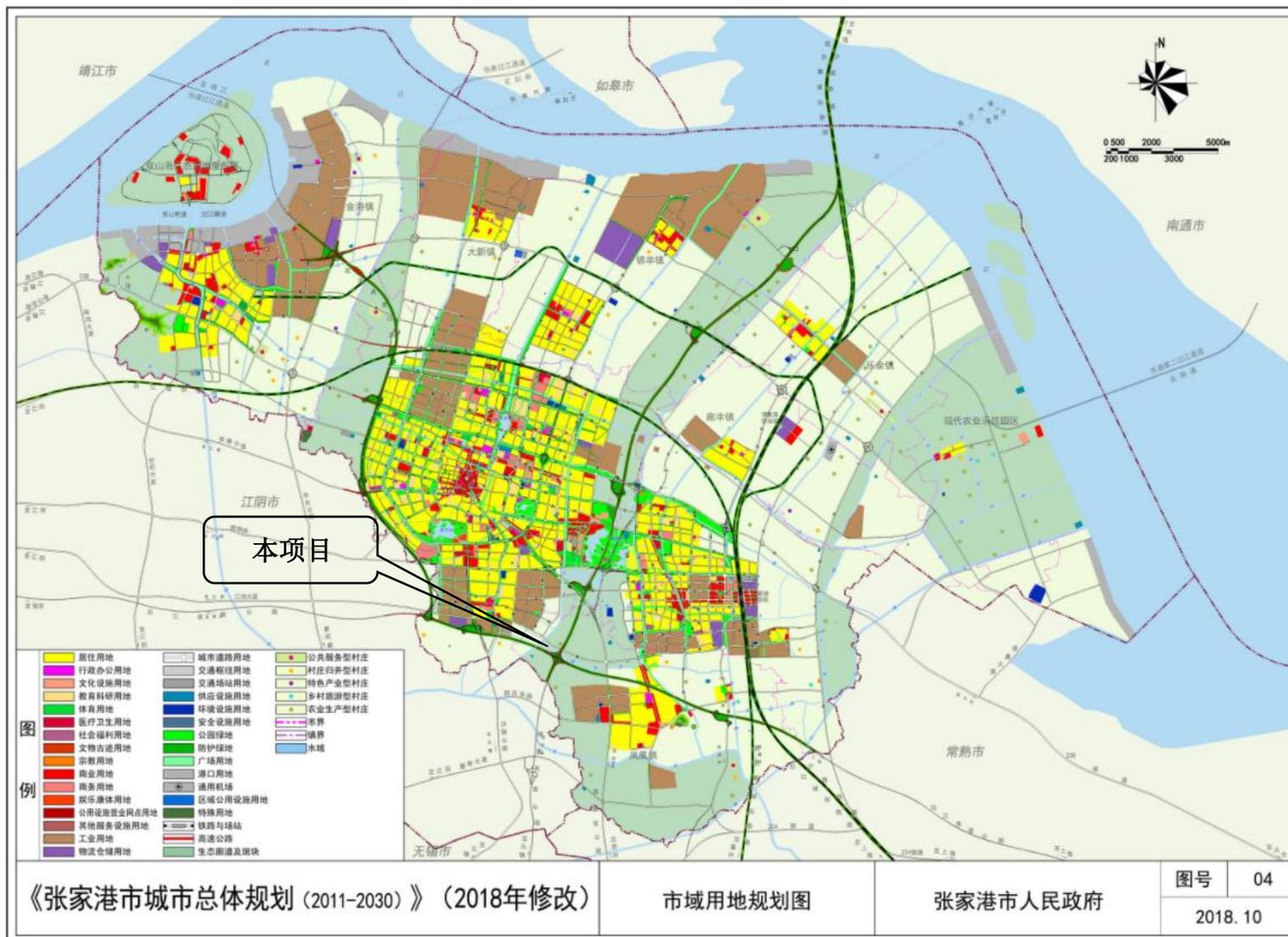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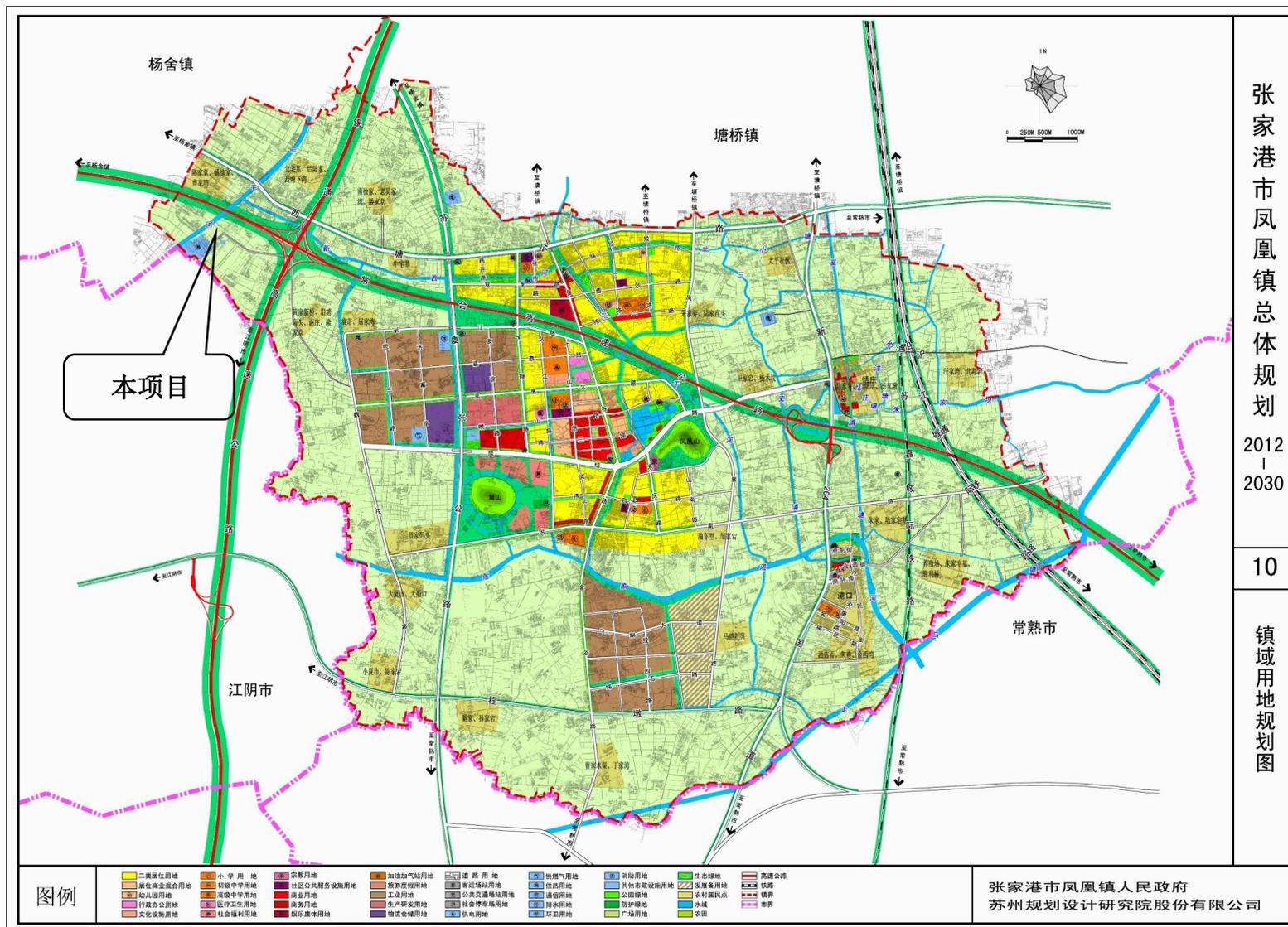
#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  
2012 | 2030  
10  
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图